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1 號

請　求　人　曹ＯＯ

受評鑑法官　梁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劉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徐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請求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Ｏ號被告孫ＯＯ詐欺案件之被害人，被告孫ＯＯ經受評鑑法官梁ＯＯ、劉ＯＯ、徐ＯＯ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同日因不得上訴而確定等情，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各該判決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3 頁至第 42 頁），是本件

請求人於 112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可佐（見審評卷第 3 頁)，揆諸上開說明，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